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124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朱蒨藻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婷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柯彩瑜

訴訟代理人 楊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